引用为 27 I&N Dec. 569 (BIA 2019)
临时决定 #3957

关于 Jun Yun ZHANG 的事项，被申请人

2019年6月28日决定

美国司法部
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
移民上诉委员会

(1) 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37(a)(3)(D)(i)条，8 U.S.C. § 1227(a)(3)(D)(i) (2012) 的明确语言，无需证明意图即可确定外国人因虚假陈述美国公民身份而可被驱逐。

(2) 尽管入籍证书（表格 N-550）是美国公民身份的证据，但如果该证书是以非法方式获得的，则证书本身并不赋予公民身份。

代表被申请人：Kai W. De Graaf，纽约州纽约市

代表国土安全部：Trisha Lacey，助理首席法律顾问

审理法官：委员会小组：MALPHRUS、MULLANE 和 CREPPY，委员会成员。

MALPHRUS，委员会成员：

在2017年11月8日的决定中，移民法官认定被申请人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37(a)(3)(D)条，8 U.S.C. § 1227(a)(3)(D) (2012)，作为虚假声称美国公民身份的外国人可被驱逐，但批准了他的取消驱逐申请。1 被申请人对移民法官的可驱逐性认定提出上诉。2 上诉将被驳回。
被申请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和公民，于1991年6月20日作为合法永久居民获准进入美国。随后，他通过中间人从一名当时是前移民归化局（“ INS ”）官员的人那里购买了一份入籍证书（表格 N-550），该人后来因非法出售此类证书而被定罪。国土安全部（“ DHS ”）的一名现任官员作证称，被申请人通过非法手段从前INS官员处获得了他的入籍证书，并且他没有正确完成入籍程序以值得获得证书。
根据移民法官的说法，被申请人的证词显示他无法通过英语和公民考试，没有收到入籍宣誓仪式通知（表格 N-445），也没有参加必要的面试程序。移民法官没有就被申请人是否明知地虚假陈述美国公民身份作出认定。相反，他表示“ 法院注意到被申请人知情或不知情地试图通过捷径获得美国公民身份。 ”
在上诉中，被申请人主张他不可被驱逐，并且他的程序应被终止，因为他是美国公民。他争辩说，要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37(a)(3)(D)条认定他可被驱逐，必须证明他作出了“ 故意 ”或“ 明知 ”的虚假公民身份主张。被申请人还声称他一直相信自己美国公民，并且由于他出于善意行事，他并非为了《移民与国籍法》下的任何“ 利益 ”而获得入籍证书。
作为回应，国土安全部争辩说，第237(a)(3)(D)条的法定语言不要求意图或可责心理状态。因此，我们面前的问题是，外国人的虚假美国公民身份主张是否必须明知才能使其可被驱逐。

在 Matter of Richmond, 26 I&N Dec. 779, 783 (BIA 2016) 中，我们审议了《移民与国籍法》第212(a)(6)(C)(ii)(I)条，8 U.S.C. § 1182(a)(6)(C)(ii)(I) (2012) 的法定语言，该语言与第237(a)(3)(D)(i)条几乎相同，是否具有明确无误的含义。在考察立法历史时，我们观察到该条款是由《1996年非法移民改革和移民责任法》添加到《移民与国籍法》中的，Pub. L. No. 104-208 的 C 部分，110 Stat. 3009-546（“ IIRIRA ”），“ 旨在防止非法外国人未经授权就业和欺诈性获取公共服务和福利。 ” Id. at 787。我们解释了“ 为了《移民与国籍法》...或任何联邦或州法律下的任何目的或利益 ”这一短语的含义和范围。 Id. at 784 – 89。但我们没有决定虚假公民身份主张是否必须明知才能产生移民后果，因为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维持了移民法官关于外国人声称相信自己是美国公民的可信度不利认定。 Id. at 781 n.5, 783。移民法官在本案中没有作出此类明确的可信度认定。

1
《移民与国籍法》第237(a)(3)(D)(i)条规定：

任何外国人为了《移民与国籍法》（包括第274A条）或任何联邦或州法律下的任何目的或利益，虚假陈述或曾经虚假陈述自己是美国公民，即可被驱逐。

2
双方均未对移民法官批准取消驱逐提出上诉，因此该问题不在我们面前。参见，例如，Matter of A.J. Valdez and Z. Valdez, 27 I&N Dec. 496, 496 n.1, 498 n.3 (BIA 2018)。

569

引用为 27 I&N Dec. 569 (BIA 2019)
临时决定 #3957

他后来因非法出售此类证书而被定罪。国土安全部（“ DHS ”）的一名现任官员作证称，被申请人通过非法手段从前INS官员处获得了他的入籍证书，并且他没有正确完成入籍程序以值得获得证书。
根据移民法官的说法，被申请人的证词显示他无法通过英语和公民考试，没有收到入籍宣誓仪式通知（表格 N-445），也没有参加必要的面试程序。移民法官没有就被申请人是否明知地虚假陈述美国公民身份作出认定。相反，他表示“ 法院注意到被申请人知情或不知情地试图通过捷径获得美国公民身份。 ”
在上诉中，被申请人主张他不可被驱逐，并且他的程序应被终止，因为他是美国公民。他争辩说，要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37(a)(3)(D)条认定他可被驱逐，必须证明他作出了“ 故意 ”或“ 明知 ”的虚假公民身份主张。被申请人还声称他一直相信自己美国公民，并且由于他出于善意行事，他并非为了《移民与国籍法》下的任何“ 利益 ”而获得入籍证书。
作为回应，国土安全部争辩说，第237(a)(3)(D)条的法定语言不要求意图或可责心理状态。因此，我们面前的问题是，外国人的虚假美国公民身份主张是否必须明知才能使其可被驱逐。
在 Matter of Richmond, 26 I&N Dec. 779, 783 (BIA 2016) 中，我们审议了《移民与国籍法》第212(a)(6)(C)(ii)(I)条，8 U.S.C. § 1182(a)(6)(C)(ii)(I) (2012) 的法定语言，该语言与第237(a)(3)(D)(i)条几乎相同，是否具有明确无误的含义。在考察立法历史时，我们观察到该条款是由《1996年非法移民改革和移民责任法》添加到《移民与国籍法》中的，Pub. L. No. 104-208 的 C 部分，110 Stat. 3009-546（“ IIRIRA ”），“ 旨在防止非法外国人未经授权就业和欺诈性获取公共服务和福利。 ” Id. at 787。我们解释了“ 为了《移民与国籍法》...或任何联邦或州法律下的任何目的或利益 ”这一短语的含义和范围。 Id. at 784 – 89。但我们没有决定虚假公民身份主张是否必须明知才能产生移民后果，因为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维持了移民法官关于外国人声称相信自己是美国公民的可信度不利认定。 Id. at 781 n.5, 783。移民法官在本案中没有作出此类明确的可信度认定。

570

引用为 27 I&N Dec. 569 (BIA 2019)
临时决定 #3957

我们有义务遵循法规的明确无误语言。K Mart Corp. v. Cartier, Inc., 486 U.S. 281, 291 (1988)（“ 如果法规清晰明确，‘ 事情就到此为止，因为法院以及机构都必须实现国会明确表达的意图。 ’（引用省略））。在解释法定语言时，我们通过参考“ 语言本身、语言使用的具体上下文以及法规整体的更广泛上下文 ”来确定其含义是否明确。Robinson v. Shell Oil Co., 519 U.S. 337, 340 – 41 (1997)；另见 Matter of A. Vasquez, 27 I&N Dec. 503, 504 (BIA 2019)。
《移民与国籍法》第237(a)(3)(D)(i)条规定，如果外国人“ 为了任何目的或利益虚假陈述或曾经虚假陈述自己是美国公民 ”，则可被驱逐。该条的明确语言不要求虚假陈述公民身份的意图。3 值得注意的是，国会为该条款 carve out 了一个狭窄的例外，适用于那些父母是或曾经是美国公民的外国人；在16岁之前永久居住在美国；并且在作出此类主张时合理相信自己美国公民。4《移民与国籍法》第237(a)(3)(D)(ii)条；另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12(a)(6)(C)(ii)(II)条。这一例外表明，外国人不需要知道公民身份主张是虚假的，因为如果国会打算在第237(a)(3)(D)(i)条中包含知情或故意要求，就没有必要设立善意例外。

3
相比之下，《移民与国籍法》第212(a)(6)(C)(i)条（此处不适用）规定，如果外国人“ 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寻求获得（或已寻求获得或已获得）签证、其他文件、或进入美国或《移民与国籍法》下提供的其他利益 ”，则不可入境。（强调添加。）第212(a)(6)(C)(ii)(I)条和第237(a)(3)(D)(i)条中缺乏对虚假公民身份主张的“ 知情 ”或“ 故意 ”要求，表明国会无意包含此类要求。参见 Hamdan v. Rumsfeld, 548 U.S. 557, 578 (2006)（“ [A] 可以从一个法定条款排除而同一法规其他条款包含的语言中得出否定推论。 ”）；Russello v. United States, 464 U.S. 16, 23 (1983)（“ [W]here 国会在法规的一节中包含特定语言但在同一法案的另一节中省略它，通常推定国会在不同包含或排除中有意和故意行事。 ”（引用省略））。
4
尽管被申请人在其上诉摘要中曾表示他相信自己美国公民，但他从未主张他属于《移民与国籍法》第237(a)(3)(D)(ii)条下关于合理相信的例外。我们注意到，在本案管辖的第八巡回法院，先前曾发回一个案件，问题在于未成年人虚假陈述美国公民身份时的身份是否会免除其根据第212(a)(6)(C)(ii)条的不可入境性，以及她的成熟程度是否应在确定她撤回虚假陈述是否及时时考虑。参见 Sandoval v. Holder, 641 F.3d 982, 986 – 89 (8th Cir. 2011)。然而，被申请人的案件提出了不同的问题，不需要我们触及 Sandoval 中提出的问题。

571

引用为 27 I&N Dec. 569 (BIA 2019)
临时决定 #3957

第十一巡回法院在Patel v. U.S. Attorney General, 917 F.3d 1319, 1326 n.5 (11th Cir. 2019)一案中的推理具有指导意义，该案中法院处理了该法第212(a)(6)(C)(ii)(II)条中几乎相同的例外规定。关于虚假声称公民身份是否必须为“ 明知 ”才能根据第212(a)(6)(C)(ii)(I)条确立不可入境，法院指出，“ 我们严重怀疑[该法规]要求虚假声称是明知的。首先，文本并未提及对公民身份的‘ 明知 ’或‘ 故意 ’虚假陈述。 ”Id.；另见Valadez-Munoz v. Holder, 623 F.3d 1304, 1309 n.7 (9th Cir. 2010)（指出与相应的刑事条款不同，后者“ 要求陈述既是虚假的又是故意的 ”，第212(a)(6)(C)(ii)(I)条“ 仅要求虚假性 ”）。此外，法院得出结论，将第212(a)(6)(C)(ii)(I)条解释为“ 包含明知要求……将使紧接其后的子条款中的例外规定成为多余。 ”Patel, 917 F.3d at 1326 n.5（“ 如果[第212(a)(6)(C)(ii)(I)条]包含明知要求，国会明确纳入的例外规定就完全多余了。 ”）；另见Richmond v. Holder, 714 F.3d 725, 729 n.3 (2d Cir. 2013)（指出对于不能满足例外规定要求的外国人，“ 虚假公民身份声称无需是明知的即可触犯[第]212(a)(6)(C)(ii)(I)条 ”）。
该法第237(a)(3)(D)(ii)条中例外规定的存在同样表明国会选择将犯罪意图要求排除在第237(a)(3)(D)(i)条之外。因此，我们得出结论，根据该条的平实语言，无需证明意图即可确立外国人因虚假陈述美国公民身份而可被驱逐。5外国人只需为根据该法或任何联邦或州法律获得任何目的或利益而虚假声称是美国公民，即可被驱逐。
作为其论点的支持，答辩人依据我们在Matter of Barcenas-Barrera, 25 I&N Dec. 40 (BIA 2009)和Matter of Wong, 11 I&N Dec. 712 (BIA 1966)中的先例裁决。然而，这些案件并未解决我们面前的问题。Matter of Barcenas-Barrera认定，一名因在护照申请中故意和明知地虚假陈述在美国出生而被定罪的外国人根据该法第212(a)(6)(C)(ii)条不可入境，但该案并未裁定根据该条款认定外国人不可入境需要证明此种意图。见Matter of Barcenas-Barrera, 25 I&N Dec. at 42。此外，Matter of Wong案（早于IIRIRA的颁布）并不支持答辩人所主张的宽泛命题——“ 为了使虚假公民身份声称产生任何负面后果，必须明知且故意地作出。 ”该案涉及一个狭窄的问题，即如果一名外国人在入境时的

5
根据该法第237(a)(3)(D)(i)条维持可驱逐性指控也不需要刑事定罪证明。

572

引用为27 I&N Dec. 569 (BIA 2019)
临时决定#3957

虚假公民身份声称是善意作出的，她是否被视为“ 经过检查 ”以进行身份调整。Matter of Wong, 11 I&N Dec. at 713。
在此，移民法官认定，答辩人在非法购买归化证书并使用其获得美国护照后虚假声称美国公民身份，这显然是该法下的“ 利益 ”。Matter of Barcenas-Barrera, 25 I&N Dec. at 44。此外，答辩人使用其非法获得的护照出国旅行并重新进入美国，移民法官也认定这是一项利益。见Castro v. Att ’ y Gen. of U.S., 671 F.3d 356, 369 (3d Cir. 2012)（指出通过在边境虚假声称公民身份获得进入美国是该法下的“ 利益 ”）；Jamieson v. Gonzales, 424 F.3d 765, 768 (8th Cir. 2005)（同上）。移民法官关于答辩人虚假声称美国公民身份是出于获得此类利益的主观意图的认定不存在明显错误。见Matter of Y-L-, 24 I&N Dec. 151, 159 (BIA 2007)（指出外国人的意图是移民法官作出的事实认定，按明显错误标准审查）。移民法官正确得出结论，答辩人根据该法第237(a)(3)(D)条可被驱逐，因为有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其非法获取归化证书是为了获得这些利益。见Matter of Richmond, 26 I&N Dec. at 784（认定如果外国人以根据该法或其他法律获得“ 目的或利益 ”的主观意图虚假声称公民身份，则根据该法第212(a)(6)(C)(ii)(I)条不可入境）；另见该法第240(c)(3)(A)条，8 U.S.C. § 1229a(c)(3)(A) (2012)。
答辩人还坚持他是美国公民，且DHS无权取消其归化证书。与他的论点相反，本案不涉及撤销归化（也称为取消国籍），后者只能在联邦地区法院进行。见该法第340(a)条，8 U.S.C. § 1451(a) (2012)；Gorbach v. Reno, 219 F.3d 1087, 1093 – 94, 1099 (9th Cir. 2000)；Matter of Falodun, 27 I&N Dec. 52, 55 – 56 (BIA 2017)。然而，DHS有权取消归化证书，因为法规和条例规定，如果归化证书是非法或欺诈性获得或制作的，可以进行行政取消。该法第342条，8 U.S.C. § 1453 (2012)；8 C.F.R. § § 342.1, 342.8 (2019)。
尽管归化证书是美国公民身份的证据，但如果非法获得，证书本身并不授予公民身份。见该法第338条，8 U.S.C. § 1449 (2012)。正如移民法官所认定，答辩人从一名后来因此方面的犯罪活动被定罪的前INS官员处“ 通过非法手段 ”获得了其归化证书。因此，

573

引用为27 I&N Dec. 569 (BIA 2019)
临时决定#3957

答辩人从未正确完成归化程序，该程序要求提交归化申请（N-400表格）、在公开仪式上宣誓效忠，并获得有效的归化证书以记录美国公民身份的授予。见Matter of Falodun, 27 I&N Dec. at 54；另见该法第337(a)条，8 U.S.C. § 1448(a) (2012)。
正如我们在Matter of Falodun中所指出，归化证书“ 如果签发给合法提交归化申请并走完整个归化程序直至宣誓效忠的人，则不能[行政]取消。 ”Matter of Falodun, 27 I&N Dec. at 55 – 56（引用该法第340条）。然而，由于答辩人未完成法定归化程序即获得归化证书，他从未合法归化，其证书被适当取消。见该法第310(d)条，8 U.S.C. § 1421(d) (2012)；Rogers v. Bellei, 401 U.S. 815, 830 (1971)（指出除非满足所有法定要求，外国人无权归化）；cf. Fedorenko v. United States, 449 U.S. 490, 506 (1981)（“ [必须]严格遵守国会施加的所有取得公民身份的先决条件。未能遵守任何这些条件使公民身份证书成为‘ 非法取得 ’，非法取得的归化可以被撤销。 ”）。
在声称其归化证书的取消无效时，答辩人引用了该法第342条，该条规定归化证书的取消不影响“ 证书以其名义签发的人的公民身份 ”。然而，他对该条款的依赖是错误的。由于其归化证书是非法获得的，他从未有权获得该证书所声称赋予的公民身份。见Matter of Falodun, 27 I&N Dec. at 55；cf. Matter of Koloamatangi, 23 I&N Dec. 548, 551 (BIA 2003)（认定通过欺诈获得永久居民身份的外国人“ 被视为自始从未获得[此类]身份 ”）。
我们同意移民法官的认定，即答辩人根据该法第237(a)(3)(D)条可从美国被驱逐。我们无需处理其在上诉中的其余主张。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 作为一般规则，法院和机构无需对解决其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因此，答辩人的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驳回。

574